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30096959號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六輕五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六輕五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99年3月17日以環署綜字第0990023364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本署103年8月4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6次會議決議略以：「就99年3月10日本委員會第190次會議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『六輕五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』，開發單位（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等）於會中主動提出撤回『六輕五期計畫』，使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申請變更之擴廠標的，後續不致發生不同審查程序之互斥情形。爰此，開發單位應向經濟部工業局及能源局申請撤回『六輕五期計畫』，並經轉送本署完備相關行政程序後，方得繼續進行『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八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』及『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九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』等2案之審查。」
- 三、開發單位依前述會議決議於103年10月31日以總安衛環字

第148200083C8F號函向經濟部工業局及能源局申請撤回「六輕五期計畫」，經濟部工業局於103年11月10日以工化字第10301060120號函、經濟部能源局於103年11月14日以能油字第10300231280號函同意開發單位所請並轉送至本署，爰據以廢止審查結論。

- 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